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鉴证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你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8VNMV4H5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886号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光连锁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国光连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光连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光连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光连锁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国光连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2,030,599.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330,780.73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188,562,911.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加：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447,098.61
减：募投项目支出	77,730,440.63
其中：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8,400,77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7,330,780.73

注：募集资金存入金额人民币188,562,911.9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516,400.98元差额46,510.94元，为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2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6050184015200000646	33,615,700.00	56,040.05
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	14371101040011360	26,478,700.00	5,259,384.88
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吉安青原支行	796900180600017	115,245,900.00	2,362,747.80
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757089700000003896	13,222,611.92	2,126,421.27
5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87019800000002280	0.00	27,484,412.78
6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	36050181015200000880	0.00	41,773.95
合计				188,562,911.92	37,330,780.7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00,771.00 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679,229.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主要涉及外部改造、内部地面翻新、天花板改造、水电及后仓建设等工程，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主要为吉安及其周边区域连锁门店提供供货支持，充分满足各类常温、低温、冷藏商品的收货、存储、调配需求，确保各类商品拥有最佳的储存、中转环境，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实现信息系统软件、硬件、运维环境、管理技术的全方位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如下: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



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主要系：1)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2)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3、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



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2月12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募集 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赣州云星公园大 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 设项目（注1）	2,224.83	302.00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新天地店 建设项目	1,346.20	654.00
2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 升级项目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 能产业园--物流存储 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3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赣州云星公园大 观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8.42%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 设项目	2,637.17	1,587.17
合计		5,304.74	28.14%		17,745.65	5,304.74

注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截止2022年10月31日，“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02万元，剩余654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



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一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本项目属于配套服务,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是	11,524.59	11,524.59	11,524.59	822.63	8,944.45	-2,580.14	77.61	2022 年 12 月	-1,777.22	否(注 1)	否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否	2,647.87	2,647.87	2,647.87	176.03	2,072.40	-575.47	78.2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是	3,361.57	600.00	600.00	0.00	611.80	11.80 (注 2)	101.97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61.57	2,761.57	2,759.53	2,804.04	42.47 (注 3)	101.5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17.61	1,317.61	1,317.61	81.89	1,135.23	-182.38	86.16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51.64	18,851.64	18,851.64	3,840.08	15,567.92	-3,283.72	82.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654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 2022 年 9 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12 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48,789.1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 号）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注 4)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受经济下行和新零售影响，实体零售业受到较大冲击，新建门店培育期较长，造成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11.8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 3：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42.47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 4：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66.73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302.00	302.00	40.00	30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654.00	654.00	105.31	105.31	16.10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1,587.17	1,587.17	677.32	1,433.84	90.34	2021年12月	-543.88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611.80	101.97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761.57	2,761.57	2,759.53	2,804.04	101.5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4.74	5,904.74	3,582.16	5,256.99	8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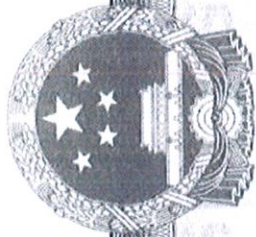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该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故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该项目原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	--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654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 2022 年 9 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12 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信息、
份码了解更多可
记、备案、许可、
验、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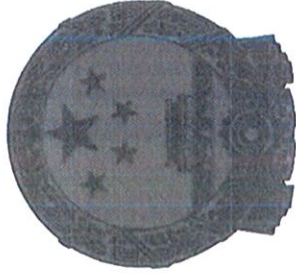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斌

姓 名

男

性 别

1971-12-19

出 生 日 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通合伙人

工 作 单 位

310106157112194017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6157112194017

工 作 单 位

310106157112194017

身 份 证 号 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4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07

月 15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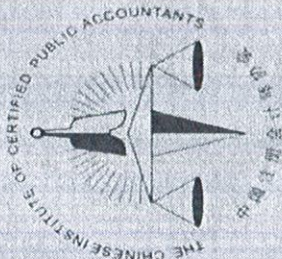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斌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沈超
 Full name: 沈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4-06
 Date of birth: 1992-04-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9204060812
 Identity card No: 31011419920406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1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1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09 m 16 d



沈超(3100000621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沈超的年检二维码

y m d